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萬豪 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萬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萬豪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案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

01 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  
02 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  
03 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葉卉羚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3 【附表】
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23日	113年1月1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0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備 註	無	無